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760,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760,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05,530	98.1408	1,854,721	1.85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08,061	98.1433	1,666,855	1.6708	185,335	0.18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08,061	98.1433	1,666,855	1.6708	185,335	0.18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5,351,669	93.1827	1,854,721	6.8173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354,200	93.1920	1,666,855	6.1267	185,335	0.6813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5,354,200	93.1920	1,666,855	6.1267	185,335	0.68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于2023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2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翼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3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并不低于1650万股。

●增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关于增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通知》，海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翼集团。

2.本次增持前，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0,479,9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6.25%。

3.截至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海翼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海翼集团于2023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2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2.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0,479,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

本次增持后，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7,766,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6%。

3.海翼集团在本次增持后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增持股份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增持）不超过33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并不低于1650万股。在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时，增持数量不作调整。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海翼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前，不超过6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海翼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海翼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522,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522,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暂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磊先生代为履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8241	422,452	0.1756	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500	99.8243	422,452	0.17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8241	422,452	0.1756	5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0,500	99.8659	322,452	0.13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500	99.8243	422,452	0.17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0,500	99.8659	322,452	0.13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0,500	99.8659	322,452	0.13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0,500	38.3400	322,452	61.66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500	38.3400	322,452	61.66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已无法正常履职。陈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和业绩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54%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的后续变动亦将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由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增补公司董事工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邮　　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558,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9,306,29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大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大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653,3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58,810	5.22%	协议转让取得：37,272,58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6,22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53,308	0.50%	2023/4/10～2023/5/9	集中竞价交易	19.48-21.60	94,802,564.65	43,905,502	4.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大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7MW371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7MW3711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7MW37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326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7MW3711是一款靶向B7-H3的抗体偶联新药，针对晚期实体瘤。B7-H3靶点属于B7配体家族成员，在多数癌症类型中均会过度表达，但是在正常组织中低水平表达。在恶性组织中B7-H3抑制肿瘤抗原特异性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原致效应（protumorigenic effect）。此外，B7-H3有促进迁移和侵袭、血管生成、化疗耐药、内皮细胞向间充质细胞转化以及影响肿瘤细胞代谢等作用。

7MW3711为迈威生物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IDDCTM（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Payload（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7MW3711注射人体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7MW3711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药物，7MW3711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在食蟹猴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7MW3711的靶向相关毒性以及脱靶毒性均得到有效控制，显示其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7MW3711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

三、关于公司IDDCTM定点偶联技术简介

迈威生物开发了多个ADC技术平台，其中9MW2821（靶向Nectin-4 ADC）目前已经处于临床阶段（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9MW2821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IDDCTM系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ADC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DARfinityTM、定点连接子接头IDconnectTM、新型载荷分子MtoxinTM，以及条件释放结构LysOnlyTM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基于上述系统化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一代ADC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目前IDDCTM平台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其中9MW2921已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9MW292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预计2023年至2024年将有3-5款ADC品种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公司应于2023年6月1日前完成独立法人公司设立，承诺前述新设独立法人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成为规上企业。由新注册法人公司（即项目公司）承接公司权责利实施本项目。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规模风险：本次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亿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该数据为预估数，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4亿元的风险。

2、资金风险：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4.23亿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2,847.68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接近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如未来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土地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5、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如对投资协议中关于此项目所承诺的事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则存在被迫调整协议条款，无法获得政策优惠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制程附属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强化生产制造与客户产业集群的属地化配套，支持公司后续优化产品结构、保障订单交付，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与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孝感高新区管委会”）、孝感市万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厂房代建、租赁、回购合同书》，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合作模式，在孝感高新区管委会辖区投资建设“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项目总投资4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即孝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孝感市万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对相关土地摘牌、建设厂房并将其出租给公司（或公司项目公司）使用，公司（或公司项目公司）于条件成熟时对整体厂房、土地进行回购。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合同书》

1、对方名称：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3、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文昌大道1号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厂房代建、租赁、回购合同书》

1、对方名称：孝感市万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F5XL41Q

4、法定代表人：杨锦

5、住所：孝感市文昌大道57号激光产业园*（一照多址企业）

6、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

2、投资额：总投资4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主体：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泛半导体配套先进绿色装备生产线

5、建设用地及合作模式：本项目选址位于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辖区，项目建设土地面积约111亩，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合作模式。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用地及合作模式

1、双方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合作模式。甲方承诺一次性提供约111亩“六通一平”的净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六通一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约定按照占地面积111亩计算税收强度。甲方委托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代建主体履行业主职能，实施对项目土地的摘牌、建筑物及附属工程的代建和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甲方协调处理重要问题，推进项目进度，并由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全部相关费用（双方特别约定的除外）。

2、代建项目的具体分工：

（1）甲方委托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土地摘牌、场平、测绘、地勘、工程预算编制与审核、招标采购、报建报批、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质量标准及决算等与建设相关工作，根据乙方的设计、建设要求及建设进度完成代建。乙方作为最终使用方，全程参与所有代建项目各个环节的过程及决策，设计变更、暂估价、工程签证环节均须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委托的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方可实施。

（2）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等相关工作，前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予以支付。

（3）涉及代建项目建安工程预算相关事宜，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需征求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1）交付：自招标完成且确定总承包单位后6个月内，甲方委托的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实现整体厂房交付并满足投产条件，自招标完成且确定总承包单位后4个月内，2#、3#、4#厂房具备进场作业条件。

2）土地、厂房等回购：

自乙方项目投产后的五年内，任意一个生产年度主营业务入库税收强度达到30万元/亩（含本数）时，针对土地使用权、甲方代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乙方有权回购。“税收强度”是针对一个完整生产年度缴纳到甲方的所有税款。

乙方有权按照以下任何一种回购程序行使回购权：①乙方达到回购条件后可在五年内任一年度行使回购权；②回购触发后，在乙方项目投产后的第六年开始启动回购，具体由乙方通知甲方其将行使回购权并附上具体的操作计划表。

乙方行使上述任意一种回购权程序时，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转让相关手续。租赁回购合同及双方代建的权利和义务及具体交付要求由乙方同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另行签订。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优惠政策。甲方参照《孝感高新区促进产业招商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孝开管〔2020〕13号）对在甲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设备购置补贴、搬迁补贴、经济贡献奖励、重资产招商奖励、人才支持等支持政策。

2、项目协调服务

（1）甲方安排项目秘书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环评等审批手续和提供生产经营协调服务。（2）甲方协助乙方招聘技术及普通工人。

3、监督履约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投产进度

乙方搬迁项目在2024年5月1日前投产。双方约定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为第一生产年度，后续生产年度以此类推。

2、经济贡献

乙方项目投产后应贡献一定的税收规模。

3、投资强度

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4、乙方应于2023年6月1日前完成独立法人公司设立，承诺前述新设独立法人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成为规上企业。由新注册法人公司（即乙方项目公司）承接乙方权责利实施本项目。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变更法人公司主体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审批或备案，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完成。

5、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15年内在甲方辖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甲方辖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乙方违反承诺，甲方有权追回已兑现给乙方的全部奖励和补贴资金。

6、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乙方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在完成回购后，改变土地权属和性质、变更项目内容等事宜，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如发生环境、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应依法承担责任。

8、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建设、履约方面的资料。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若双方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自项目投产后五年内未达到回购条件或第六年达到回购条件但拒绝回购的，乙方应退还依据合同所取得的融资成本补贴资金。

（六）合同效力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厂房代建、租赁、回购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孝感市万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为服务孝感高新区招商引资，促进孝感高新区经济发展，甲方作为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按照乙方要求建设厂房并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后，乙方于条件成熟时对整体厂房进行回购。回购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厂房建设成本。

（三）甲方将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暂以规划审批方案确定为 53,000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四）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设备生产制造 ，出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五）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六）租赁期限为5年，厂房租赁时间从2024年1月31日起至5年后同日止，具体日期参考后续厂房交付及进场时间双方协商调整。

（七）厂房采用先付后租方式，租金根据下列计算方式得出：

年租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不含税）：年租金=年利息支出+年折旧费

（八）自厂房交付使用之日起至审计结果出具之日止的期间，乙方暂时按15元/m2/月（不含增值税）向甲方支付租金，厂房审计结果出来后，已付租金按照相关条款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所得结果多退少补。

（九）乙方在承租该厂房5年内或第6年需对该厂房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价格为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和服务费均由乙方先行支付，回购时甲方按标的物的评估价格加各项税费之和进行挂牌，乙方最终回购的总价超出合同约定的部分，按照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乙方签署的《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合同书》执行。

乙方在承租该建筑物5年以内或第6年未进行回购，则协议中所约定的回购方式、价格及各类条件不再约束甲乙双方，后续事宜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租赁期间双方的租赁关系自正式签署的土地厂房回购协议中确定的基准日终止，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新的回购协议进行确定。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充产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孝感生产基地的生产制造与客户产业集群的属地化配套关系，对公司后续优化产品结构、保障订单交付、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规模风险：本次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亿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该数据为预估数，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4亿元的风险。

2、资金风险：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4.23亿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2,847.68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接近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如未来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土地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5、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如对投资协议中关于此项目所承诺的事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则存在被迫调整协议条款，无法获得政策优惠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金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郁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郁洪伟先生简历

郁洪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工作经历：于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等单位，历任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成本会计、信贷内勤、客户经理、公司部经理、行长助理等职；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郁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00股普通股股份。郁洪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jhj@sheng-j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财务负责人郁洪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8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jhj@sheng-j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